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

規定	說明
壹、總則	第一章章名
一、內政部國家公園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及管理，特設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執行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明定訂定本要點及設置本署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執行小組之目的。
二、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一）本署個人資料保護政策之擬議。 （二）本署個人資料管理制度之推展。 （三）本署個人資料隱私風險之評估及管理。 （四）本署各單位個人資料保護意識提升及教育訓練計畫之擬議。 （五）本署個人資料管理制度適法性與合宜性之檢視、審議及評估。 （六）其他本署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明定執行小組之任務。
三、本小組置委員若干人；其中召集人及執行秘書各一人，由署長指定之；其餘委員由各單位主管擔任。 本小組幕僚工作由本署環境規劃組環境資訊科辦理，並得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提供意見。	鑑於公務機關在個人資料保護及管理上事權統一之重要，爰明定本小組召集人、執行秘書及委員之組成，及幕僚工作之負責單位，以利有效推動個人資料保護相關事務。
四、本小組視業務推動之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得指	明定本小組會議召開之期間、主持人及得邀請出席之人員。

<p>定執行秘書或其他成員代理之。 本小組會議開會時，得邀請有關業務單位、所屬機關人員、相關機關代表或學者專家出（列）席。</p>	
<p>五、各單位應指定專人辦理單位內之下列事項：</p> <p>（一）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所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事項。</p> <p>（二）辦理當事人依本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請求事項之考核。</p> <p>（三）辦理本法第十一條第五項及第十二條所定通知事項之考核。</p> <p>（四）本法第十七條所定公開或供公眾查閱。</p> <p>（五）依第五點第四款所為擬議之執行。</p> <p>（六）個人資料保護事項之協調聯繫。</p> <p>（七）個人資料損害預防及危機處理應變之通報。</p> <p>（八）本署個人資料保護政策之執行及單位內個人資料保護之自行查核。</p> <p>（九）其他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之規劃及執行。</p>	<p>為落實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公務機關應公開事項及應指定專人辦理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等規定，並妥適處理當事人依據本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所定權利向本署提出之請求，爰規定本署應指定專人，辦理或考核前述相關事項之執行，以確實執行本法相關規定。</p>
<p>六、本署應設置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辦理下列事項：</p> <p>（一）公務機關間個人資料保護</p>	<p>明定本署應設置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及其辦理事項：供個人資料當事人行使本法第三條個人資料相關權利、</p>

<p>業務之協調聯繫及緊急應變通報。</p> <p>(二) 個人資料安全事件之通報。</p> <p>(三) 重大個人資料外洩事件之民眾聯繫單一窗口。</p> <p>(四) 本署個人資料專人名冊之製作及更新(格式如附表一)。</p> <p>(五) 本署個人資料保護教育訓練紀錄之彙整。</p>	<p>表示拒絕接受行銷、個人資料事故諮詢服務或提出相關申訴與諮詢。</p>
<p>貳、個人資料範圍</p>	<p>第二章章名</p>
<p>七、本署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以本署依適當方式公開者為限；其有變更者，亦同。</p>	<p>明定本署保有個人資料特定目的之項目，將依本法第十七條規定，以適當方式供公眾查閱，並以本署依適當方式公開者為限。其有變更者，亦同。</p>
<p>參、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p>	<p>第三章章名</p>
<p>八、各單位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確實依本法第五條規定為之。</p>	<p>本法第五條規定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p>
<p>九、各單位蒐集當事人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但符合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 機關或單位名稱。</p> <p>(二) 蒐集之目的。</p> <p>(三) 個人資料之類別。</p> <p>(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p> <p>(五) 當事人依本法第三條規定</p>	<p>(直接蒐集之告知義務)</p> <p>為使當事人知悉其個人資料為本署所蒐集、本署進行蒐集之目的、資料類別、利用相關事項及當事人所得行使之權利等，爰明定除符合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得免告知情形之外，各單位於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本法第八條第一項所定六款事項。</p>

<p>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p> <p>(六) 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對其權益之影響。</p>	
<p>十、各單位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應於處理或利用前，向當事人告知個人資料來源及前點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事項。但符合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前項告知，得於首次對當事人為利用時併同為之。</p>	<p>(間接蒐集之告知義務)</p> <p>一、本法第八條要求直接蒐集個人資料時，應進行告知，另針對個人資料之間接蒐集態樣，本法第九條第一項亦要求於處理或利用前，告知當事人資料來源及其相關事項，俾使當事人明瞭其個人資料被蒐集情形，爰於第一項明定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時，應於處理或利用前，向當事人告知個人資料來源及本點第十條第一項(同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事項。</p> <p>二、另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針對間接蒐集個人資料之告知，得於首次對當事人為利用時併同為之，爰明定第二項，期能確實執行。</p>
<p>十一、各單位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六款、第十一條第二項但書及第三項但書規定，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應取得當事人同意之書面文件；該書面文件作成之方式，依電子簽章法之規定，得以電子文件為之。</p> <p>各單位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款或第十六條但書第七款規定經當事人同意者，應符合本法第七條及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所定之方</p>	<p>為符合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對於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要件，爰明定應取得當事人同意書。</p>

<p>式。</p>	
<p>十二、各單位依本法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規定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時，應詳為審核並將其審核結果於個人資料檔案中記明後為之。</p> <p>各單位依本法第十六條但書規定，對個人資料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應將個人資料之利用歷程做成紀錄（格式如附表二）。對於個人資料之利用，不得為資料庫之恣意連結，且不得濫用。</p>	<p>一、各單位依本法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規定對個人資料為蒐集、處理、利用時，應詳為審核其是否符合法定要件，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二、各單位依本法第十六條但書規定對個人資料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應將個人資料之利用歷程做成紀錄，俾以管理查核，爰明定第二項。</p> <p>三、總統政見執行追蹤事項之人權政策（編號 286）關於「政府資料庫不得恣意連結、濫用個人資料、侵害人民隱私」之執行，爰為第三項規定。</p>
<p>十三、本署保有之個人資料有誤或缺漏時，應由資料蒐集單位簽奉核定後，移由資料保有單位更正或補充之，並留存相關紀錄（格式如附表三）。</p> <p>因可歸責於本署之事由，未為更正或補充之個人資料，應於更正或補充後，由資料蒐集單位以通知書通知曾提供利用之對象。</p>	<p>一、為維護個人資料之正確，除當事人得請求本署更正或補充外，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公務機關亦負有更正或補充之義務，爰於第一項之規定。</p> <p>二、為符合本法第十一條第五項規定，於第三項明定於更正或補充後，應通知曾提供利用之對象。</p>
<p>十四、本署保有之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應由資料蒐集單位簽奉核定後，移由資料保有單位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但符合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但書情形者，不在此限。</p> <p>個人資料已停止處理或利用者，資料保有單位應確實記錄（格式</p>	<p>為符合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定公務機關停止處理或利用正確性有爭議之個人資料之規定，爰明定其處理程序。</p>

<p>如附表四)。</p>	
<p>十五、本署保有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由資料蒐集單位簽奉核定後，移由資料保有單位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但符合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但書情形者，不在此限。 個人資料已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者，資料保有單位應予以確實記錄。</p>	<p>為符合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所定公務機關對於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除因執行職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外，應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之規定，爰明定其處理程序。</p>
<p>十六、各單位依本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應簽奉核定後移由資料保有單位為之。 個人資料已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者，資料保有單位應予以確實記錄。</p>	<p>為符合本法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公務機關如違反本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應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之規定，爰明定其處理程序。</p>
<p>十七、本署遇有本法第十二條所定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情事者，經查明後，應由資料外洩單位以適當方式即時通知當事人。</p>	<p>為使當事人迅速知曉個人資料遭到竊取、洩漏、竄改或遭其他方式侵害，爰依本法第十二條規定，明定本署應於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時，應儘速查明後由資料外洩單位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p>
<p>肆、當事人行使權利之處理</p>	<p>第四章章名</p>
<p>十八、當事人依本法第十條或第十一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向本署為請求時，應填具申請書（格式如附表五），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後，由本署資料蒐集單位受理。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以書面駁回其申請： （一）申請書件內容有遺漏或欠</p>	<p>一、依據本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當事人就公務機關蒐集之個人資料，得向公務機關請求答覆查詢、提供閱覽、製給複製本、更正、補充、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為期明確申請程序，爰於第一項規定當事人向本署行使本法上開規定</p>

<p>缺，經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仍未補正。</p> <p>(二) 有本法第十條但書各款情形之一。</p> <p>(三) 有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但書或第三項但書所定情形之一。</p> <p>(四) 與法令規定不符。</p>	<p>權利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應備文件為之。</p> <p>二、當事人之申請書件內容如有遺漏或欠缺時，應先通知限期補正，不宜逕予駁回，爰明定第二項規定。</p> <p>三、針對當事人所得行使之權利，本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亦分別定有相關除外規定，爰於第三項規定凡有本法第十條但書各款情形之一或有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但書或第三項但書情形者，本署應以書面駁回其申請。此外，當事人申請書件內容有遺漏或欠缺，經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或有其他與法令規定不符之情形者，亦應駁回當事人之申請。</p>
<p>十九、當事人依本法第十條規定提出之請求，本署應於十五日內為准駁之決定。</p> <p>前項之准駁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十五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當事人閱覽其個人資料，應由資料蒐集單位派員陪同為之。</p>	<p>為明確當事人依本法第十條規定，針對本署蒐集之個人資料所提出之請求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之處理時程，爰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於第一項規定凡受理當事人依本法第十條規定提出之請求時，由各承辦單位簽報單位主管，並於十五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另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後段規定，於第二項明定得予延長准駁期間及應將原因通知請求人之規定。</p>
<p>二十、當事人請求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個人資料複製本者，依「政府資訊重製或複製收費標準表」之規定，收取費用。</p>	<p>一、對於當事人查詢或閱覽個人資料或製給個人資料複製本之請求，依本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爰予明定。</p>

	<p>二、為確保本署保有個人資料之安全與完整性，爰於第三項規定當事人應由承辦單位派員陪同，始得閱覽其個人資料。</p>
<p>二十一、當事人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提出之請求，本署應於三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前項之准駁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三十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p>	<p>一、為明確當事人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向本署提出之請求更正、補充、停止處理、停止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之處理時程，爰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前段規定，於第一項明定受理當事人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提出之請求時，應於三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p> <p>二、另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後段規定，於第二項明定得予延長准駁期間及應將原因通知請求人之規定。</p>
<p>伍、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p>	<p>第五章章名</p>
<p>二十二、為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本署指定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專人，應依本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事項。</p>	<p>為符合本法第十八條及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規定之要求，爰明定本署指定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專人，應依本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十一款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事項。</p> <p>註： 所稱相關法令指個人資料檔案之支持法令、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等規定。 101年「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後，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事項（簡稱「個資安維業務」）明定於本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2項共11款措施（個</p>

	人資料保護法及施行細則對照表參照)
<p>二十三、為強化個人資料檔案資訊系統之存取安全，防止非法授權存取，維護個人資料之隱私性，應建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稽核制度。</p> <p>前項個人資料檔案資訊系統之帳號、密碼、權限管理及存取紀錄等相關事項，依本署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辦理之。</p> <p>第一項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稽核之運作組織、稽核頻率及稽核所應注意之相關事項，依本署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相關文件辦理之。</p>	<p>明定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九款及第十一款及資通安全管理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個人資料稽核及改善。</p>
<p>二十四、各單位遇有個人資料檔案遭人惡意破壞毀損、作業不慎等危安事件，或有駭客攻擊等非法入侵情事者，致有個人資料外洩事件發生，應進行緊急因應措施，及通報本署資安聯絡人，由資安聯絡人上網通報至國家資通安全通報應變網站。</p>	<p>明定遇有個資外洩案件，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四款、資通安全管理法子法—「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及「各機關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處理作業程序」相關規定即時通報「國家資通安全通報應變網站」及採取應變措施。另依本要點第五點第三款辦理本法第十二條通知事宜。</p>
<p>二十五、本署依本法第四條規定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適用本要點。</p>	<p>依本法第四條規定，受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於本法適用範圍內，視同委託機關，爰明定受本署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適用本要點規定。</p>